

2023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会场活动举行

本报综合 10月16日上午,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部、教育部、科技部、全国妇联、江苏省人民政府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在江苏南京联合主办2023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会场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焕鑫讲话;江苏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省政协党组副书记惠建林,联合国粮农组织驻华代表处代理代表谢赫·阿哈杜扎曼分别致辞;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杜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卢景波,局总工程师颜波,农业农村部、教育部、科技部有关负责同志,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驻华代表屈四喜出席活动。

今年10月16日是第43个世界粮食日,联合国粮农组织将今年活动主题确定为“水是生命之源,水是粮食之本。不让任何人掉队”,本周是我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题是“践行大食物观 保障粮食安全”。

刘焕鑫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粮食生产能力不断增强,粮食流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粮食供给结构持续优化,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更加有力,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粮食安全之路。党的二十大作出了全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重要部署,强调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我们将从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出发,认真落实大食物观,优化食物供给结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刘焕鑫强调,要始终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珍惜和用好水这个“生命之源”、“粮食之本”;不断提升收储调控能力,强化粮食执法监管,做好粮食市场和流通的文章。要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让老百姓餐桌上有更多营养健

康的食物。要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大力实施粮食绿色仓储、品种品质品牌、质量追溯、机械装备、应急保障能力、节约减损健康消费“六大提升行动”;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作用,积极培育粮食产业集群;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重点,不断开创粮食领域国际合作新局面,大力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惠建林表示,江苏省粮食产量连续九年稳定在700亿斤以上,去年创753.8亿斤历史新高,实现了经济大省、人口大省粮食口粮自给、略有盈余。我们将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不断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积极开发丰富多样的食物品种,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切实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能力建设,不断完善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市场供应安全

稳定。

谢赫·阿哈杜扎曼表示,地球水总量只有2.5%为淡水,农业用水量约占全球淡水取用量的近四分之三。我们必须采取行动,保障全球水安全,推动农业粮食体系转型,使之更高效、更有韧性、更包容、更可持续,为所有人带来更好生产、更好营养、更好环境和更好生活。非常期待中国发展更高质量、更高层次、更加创新、更可持续的粮食产业,这不仅将造福中国人民,还将为推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全球范围内取得积极进展作出重要贡献。

主会场活动现场,集中宣传推广了部分“践行大食物观 保障粮食安全”典型案例,为首批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教育培训基地授牌,并向全社会发布“践行大食物观 保障粮食安全”主题倡议。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干部职工代表、院校学生等1000余人在现场参加活动。全国31个省(区、市)同步举行了宣传活动。

最高法：依法遏制食品药品恶意“维权”行为

本报综合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回答记者提问。《意见》明确,依法遏制恶意“维权”行为。既要依法保护消费者维权行为,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助力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又要完善对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行为的认定和惩处制度。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以审判工作现代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责和重要使命。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从总体要求、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维护统一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环境、运用法治方式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和治理、持续提升司法审判保障质效、加强组织实施等六个方面对

审判执行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用27个条文对中央《意见》中的19项内容进行了落实和细化。

《意见》明确依法打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依法遏制恶意“维权”行为和严厉惩治虚假诉讼,维护统一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环境。针对恶意“维权”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扰乱正常市场秩序行为,以及利用虚假、恶意诉讼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行为,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尤其针对恶意“维权”行为,《意见》强调既要依法保护消费者维权行为,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助力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又要完善对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行为的认定和惩处制度。

《意见》表示,对当事人一方通过私藏食品、私放过期食品、伪造或者抹去标签内容等方式恶意制造企业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药品虚假事实,恶意举

报、恶意索赔、敲诈勒索等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严惩。

同时,《意见》表示,对虚假诉讼将依法严厉惩治。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虚假诉讼的甄别、审查和惩治,依法打击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侵害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行为。当事人一方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破坏企业和企业家商誉信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对方反诉请求损害赔偿的,依法予以支持。依法加大虚假诉讼的违法犯罪成本,对虚假诉讼的参与人,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民事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除此之外,《意见》还从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等具体方面给民营企业及企业家提供了全方位的司法保障。

国家卫健委推进食品营养健康标准规范化建设

本报综合 近日,国家卫健委官网对《关于加快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加强“三高”食品监管的建议》作出答复。答复称,国家卫健委将不断推动食品营养健康标准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重点人群的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提出,完善营养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加强营养能力建设。《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之合理膳食行动从个人和家庭、社会、政府三个层面提出合理膳食的要求和倡导。国家卫健委高度重视有关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在推进营养健康食堂、餐厅等营养健康场所建设中,引导餐饮行业践行“三减”,组织研制以食品安全为基础的营养健康标准,推进营养标准体系建设。

答复称,在相关标准修订和完善标识,国家卫健委不断完善营养健康

标准体系建设,一是组织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二是为推进食品营养健康管理标准制定工作,满足行业需求,不断推动营养健康标准程序化、规范化建设,2022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成立营养健康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SWG25),由国家卫健委负责日常管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业务指导。

在加强“三高”食品监管方面,答复表示,一是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国家卫健委联合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明晰

严管严控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政策依据,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二是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和风险隐患排查。教育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三部门,印发《关于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部署全面治理校园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色情低俗食品现象,聚焦学校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薄弱环节,不断加大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频次力度,对发现的食物安全问题 and 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惩。三是加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教育部等有关部门,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营养健康主题宣教活动。倡导健康饮食理念,重点培养学生文明用餐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普及膳食营养知识,改善学生膳食营养结构,倡导营养均衡和膳食平衡。

本报综合 据水利部消息,为加快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平,水利部近日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坚持城乡融合、规模发展,规划引领、示范带动,县域统管、平急两用,两手发力、完善机制的基本原则。力争通过3~5年时间,初步形成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以及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明显提升,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水平全面提升,24小时供水工程比例、计量收费工程比例大幅提升,直饮水窖水、水柜水人口数量显著减少;农村供水水质总体达到当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农村供水工程全面实现县域统管,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长效管护体制机制逐步确立。到2035年,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良性运行的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

《指导意见》明确了五项重点任务:一是科学编制省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合理确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研提省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二是大力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三是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配合有关部门,强化水源保护。四是健全优化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全面落实“三个责任”“三项制度”;积极推进县域统管,推行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完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推进水计量收费;探索完善监督机制,强化数字赋能,推进标准化管理。五是强化应急供水保障,建立健全平急两用的应急供水保障体系,做好应对洪旱灾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保供水工作,确保农村群众饮水安全。

水利部出台意见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